

# 國際公証

## 歷史源流

國際間的公証源於羅馬時代，當時他們被稱為“Scribes”、“tabellio”，初初的職責是抄、寫及複寫，在取得適當的技術及知識後，漸漸演變成公証人。

在歐洲，公証最早時是由君主及教宗委任的，英國的公証委托制度是在 13 世紀由教宗委托肯德伯利大主教委任公証人而成立，發展至 19 世紀，形成目前的體制。

1997 年之前，所有香港國際公証人是由肯德伯利大主教委任的，並按照 1961 年海牙公約的要求辦理國際公証工作。

1997 年後，香港設立考試制度產生國際公証人，又鑑於中國不是海牙公約的簽署國，香港的國際公証工作，由外交安排得以延續，現在香港國際公証工作，與 1997 年前無有分別。

## 服務

我們可以見証簽字或鑑証文件，使文件可到外國使用。

1. 見証簽字
2. 鑑証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
3. 對一些完全接受公証文件為絕對法律效力的國家，提供見証認證鑑証服務